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1.007

# “过长罗侯费用簿”简序调整与册书性质之再认识

马智全

(兰州城市学院 文史学院,兰州 730070)

**摘要:**“过长罗侯费用簿”是悬泉汉简中的代表性简册,目前刊布的简文顺序并不合理,简文记载的食物顺序杂乱,收入与支出对应不当,参考汉简同类简册可对该册书重新排序。新的册书顺序突出费用簿接待主体对象是“施刑士三百人”,对于册书性质认知意义重大。汉代对西域派遣人员,人数较多的有外交出使、军事征战、屯田戍守三种情况。外交出使主要是使者和逐利吏民,军事征战以骑士为主,唯有屯田戍守以免刑罪人为主,可知简册记载的是到西域屯田的情况。史书记载长罗侯常惠在宣帝元康、神爵年间密切联系乌孙事务,甘露年间朝廷“复遣”常惠屯田赤谷城,因此“过长罗侯费用簿”记载的应是神爵元年常惠赴赤谷城屯田的事件。

**关键词:**悬泉置;常惠;乌孙;赤谷城;屯田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1-0047-07

“过长罗侯费用簿”是悬泉汉简中的一封代表性册书,对于认识西汉外交家常惠的活动以及汉朝与乌孙的交往具有重要意义。该册书的释文最早见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sup>[1]</sup>,后张德芳先生《“长罗侯费用簿”及长罗侯与乌孙关系考略》阐述该册书史事,提出册书性质“应是神爵二年公主出塞前常惠奉命使乌孙迎取聘礼路过悬泉置时的开支帐目”<sup>[2]</sup>。王子今先生《“长罗侯费用簿”应为“过长罗侯费用簿”》对册书命名提出新见,认为“过”为接待之义,不可省简<sup>[3]</sup>。袁延胜先生《也谈“过长罗侯费用簿”的史实》肯定了王子今先生册书命名意见,同时对册书性质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从册书内容看不出与和亲有关,“应是西汉政府为了打击匈奴、安定西域而派长罗侯增兵西域、增强西域屯田力量路过悬泉置时的开支帐目”<sup>[4]</sup>。这些讨论阐幽发微,析疑解纷,既取得了一定共识,也存留了尚待解决的问题。2020年,《悬泉汉简(壹)》刊布,该册书的彩色图版、红外图版与最新释文皆有著录<sup>[5]157-159</sup>,为该册书的研究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信息。

以往的研究,虽然在史事探索上做了大量工作,从文献研究的基础而言,却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那就是对简册的编排顺序没有提出过质疑。究其原因,或认为整理者提供的册书顺序就是册书原貌,不需要作出新的编排;或认为册书已经散乱,无法也无须复原,册书的编排与文意的理解关系不大。但实际上册书的排序不仅与册书内容结构相关,而且与册书的史事认知也有密切关系。本文即结合相关简册与简文内容对“过长罗侯费用簿”重新排序,在此基础上再探讨该简册的史事性质。

## 一、册书简序调整

县泉置元康五年正月过长罗侯费用簿,县掾延年过。(I 90DXT0112③:61)

入羊五 其二羴,三大羊,以过长罗侯军长吏具。(I 90DXT0112③:62)

入鞠三石 受县(I 90DXT0112③:63)

出鞠三石 以治酒之酿(I 90DXT0112③:64)

收稿日期:2023-10-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秦汉简帛书信校释与研究”(21BZS024)

作者简介:马智全(1974—),男,甘肃武威人,历史学博士,兰州城市学院文史学院教授。

入鱼十枚 受县(I 90DXT0112③:65)

入豉一石五斗 受县(I 90DXT0112③:66)

今豉三斗(I 90DXT0112③:67)

出鸡十只一枚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二人●军侯丞八人,司马丞二人,凡十二人,其九人再食,三人一食(I 90DXT0112③:68)

出牛肉百八十斤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廿人,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I 90DXT0112③:69)

出鱼十枚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具(I 90DXT0112③:70)

出粟四斗 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I 90DXT0112③:71)

出豉一石二斗 以和酱食施刑士(I 90DXT0112③:72)

入酒二石 受县(I 90DXT0112③:73)

出酒十八石 以过军吏廿,斥候五人,凡七十人(I 90DXT0112③:74)

●凡酒廿 其二石受县,十八石置所自治酒(I 90DXT0112③:75)

凡出酒廿石(I 90DXT0112③:76)

出米廿八石八斗 以付亭长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I 90DXT0112③:77)

●凡出米卅八石(I 90DXT0112③:78)

这是原整理者提供的册书释文,无论是2000年发表的《悬泉汉简释文选》,还是2020年出版的《悬泉汉简(壹)》,顺序都是如此。由于该册书编绳已不存,整理者依据内容、字形、简质将这些简牍编排在一起,说明已认识到这些简牍当属同一册书,这是整理者的重要贡献。同时整理者将篇题作为第一简,其他简在内容上有一些明显的集中编排,因此这种简序反映出整理者的简册认知。

不过该册书排序也存在着明显的问题,主要表现是简文记载的食物次序过于杂乱。米粟、肉食、酒麴、豉类食物先后杂出,排列无序。如肉食类,先言羊,二简之后再言鱼,又二简后再言鸡、牛肉,顺序不当。又如鱼,简文有“入鱼十枚”“出鱼十枚”的记载,存在着明显的对应关系,简册没有前后编排。又如豉,简文有“入豉一石五斗”“出豉一石二斗”“今豉三斗”的记载,也有对应关系,简册未前后相接。因此,从该册书记载的食物顺序来看,册书排序颇为杂乱。

由于“过长罗侯费用簿”是一份接待记录,我们可以参考汉简中性质相似的简册考察简牍排序,最有代表性的是肩水金关汉简中的“劳边使者过界中费”。

●劳边使者过界中费(73EJT21:2)

梁米八斗直百六十(73EJT21:3)

即米三石直四百五十(73EJT21:4)

羊二直五百(73EJT21:5)

酒二石直二百八十(73EJT21:6)

盐豉各一斗直卅(73EJT21:7)

芥将薑直五十(73EJT21:8)

●往来过费凡直千四百七十(73EJT21:9)

●肩水见吏廿七人率人五十五(73EJT21:10)<sup>[6]21</sup>

“劳边使者过界中费”是编绳依旧的简册,简册内容为肩水接待劳边使者的饮食费用统计。册书第一简是篇题“劳边使者过界中费”,而后罗列出接待使者的食物支出明细。食物的种类依次是梁米、即(稷)米、羊、酒、盐、豉、芥、将(酱)、薑(姜)。细致分析册书记载的食物顺序,首先是主食梁米、稷米,其次是副食的肉类即羊,再次是饮用的酒,再次是调味佐食的盐、豉、芥、酱、姜之类。这一顺序从主食到副食,记录很有条理。册书最后统计饮食费用总数及每人平均数值,结构完整。则于该册书编绳仍存,简文记载的食物顺序即是原来登记顺序,参考价值十分重要。

都护丞以下卅一人	用稗米一石八斗六升,直五百五十八
●最 吏士妻子私从者二百八人	用糯米十六石二斗一升,直二千四百卅
凡二百卅九人人再食	用肉八斤,直卅二
积四百七十八食	用果茹百六十一斤,直七百九十八
	用酱五斗二升,直二百一十
	用盐二石三斗,直百七十二

( II 90DXT0314②:362)

这是悬泉汉简中的一份饮食接待记录,同样值得参考。简文记载了敦煌悬泉置接待西域都护的吏员、家属及私从者的饮食开支,总人数 239 人,饮食 478 人次,是规模颇大的一次人事接待。简文详细记载了接待支出的食物种类,依次是稗米、糯米、肉、果茹、酱、盐等物品。由于这些内容记载在一枚木牍上,因此不存在顺序错乱问题。考察简文记载食物的顺序,首先是主食类稗米、糯米,其次是肉食,再次是果蔬,然后是佐食的酱,最后是调味的盐。食物的记载顺序,与“劳边使者过界中费”基本一致。

依据上述两份简册的顺序,我们可以对“过长罗侯费用簿”作出新的排序。

县泉置元康五年正月过长罗侯费用簿,县掾延年过。( I 90DXT0112③:61)

出米廿八石八斗 以付亭长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 I 90DXT0112③:77)

●凡出米卅八石( I 90DXT0112③:78)

出粟四斗 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 I 90DXT0112③:71)

入羊五 其二羴,三大羊,以过长罗侯军长吏具。( I 90DXT0112③:62)

出牛肉百八十斤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廿人,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 I 90DXT0112③:69)

出鸡十只一枚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二人●军侯丞八人,司马丞二人。凡十二人。其九人再食,三人一食( I 90DXT0112③:68)

入鱼十枚 受县( I 90DXT0112③:65)

出鱼十枚 以过长罗侯军长史具( I 90DXT0112③:70)

入酒二石 受县( I 90DXT0112③:73)

●凡酒廿 其二石受县,十八石置所自治酒( I 90DXT0112③:75)

出酒十八石 以过军吏廿,斥候五人,凡七十人( I 90DXT0112③:74)

凡出酒廿石( I 90DXT0112③:76)

入鞠三石 受县( I 90DXT0112③:63)

出鞠三石 以治酒之酿( I 90DXT0112③:64)

入豉一石五斗 受县( I 90DXT0112③:66)

出豉一石二斗 以和酱食施刑士( I 90DXT0112③:72)

今豉三斗( I 90DXT0112③:67)

新的册书排序主要考虑了两个因素,一是将接待食物依主食米粟、副食肉类、酒麴、豉酱的顺序排列,二是每类食物的收入与支出先后排列,由此而形成层次清晰的接待记录。依据重新编排的册书,有以下两点新的认知。

一是明确了册书内容并不完整,其中有一定数量的缺简。因为从食物的收入与支出看,鱼、麴、豉的收入与支出相符,符合汉简会计文书特点,但是米、粟、牛肉、鸡、酒的记录则有缺失。依据“出米廿八石八斗”“凡出米卅八石”,可知缺“入米卅八石”“出米十九石二斗”的记录。依据“出粟四斗”,知缺“入粟四斗”的记录;依据“出牛肉百八十斤”,知缺“入牛肉百八十斤”的记录;依据“出鸡十只一枚”,知缺“入鸡十只一枚”的记录;依据“凡酒廿”“出酒十八石”“凡出酒廿石”,知缺“出酒二石”的记录。再者,盐是饮食必备,也是一般接食接待簿必备内容,册书缺载。当然,册书也还缺费用统计等事项及其他记录。

二是明确了册书记载接待的主体对象。原册书由于顺序混乱,在形式上看不出接待的主体对象。但新册书鲜明地反映出悬泉置接待的主体对象是排列在最前面的“施刑士三百人”。虽然册书也记载了其他吏员如军吏20人和斥候50人等,但这些人应是“施刑士三百人”的随行人员。那么,考察这一团队的出使性质,要抓住“施刑士三百人”的关键信息。

## 二、册书记载“施刑士三百人”出使西域的性质

“过长罗侯费用簿”记载的主体对象是“施刑士三百人”,施刑即弛刑,是不戴刑具的刑徒,三百刑徒与吏员奔赴西域,人数较多,身份独特。这些刑徒奔赴西域的目的何在,我们可以结合汉代史籍记载中原向西域派出吏卒的情况进行考察。汉代中原向西域集中派遣人员,大体有这三种情况:外交出使、军事征战、屯田戍守。考察三种情况派出人员的身份与数量,有助于理解“过长罗侯费用簿”的史事性质。

(一)外交出使。汉朝到西域外交出使,最早的是武帝时的张骞。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初,骞行时百余人,去十三岁,唯二人得还”<sup>[7]2689</sup>。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张骞二出西域,“拜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万数。资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便遣之他旁国”<sup>[7]2692</sup>。张骞出使时人数固然有“百余人”或“三百人”,但从其所携带的马牛羊金币帛财物之多看,不应是刑徒之人。张骞之后,出使西域者接续不断,“而天子好宛马,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sup>[7]2694</sup>。出使西域者身份复杂,“自骞开外国道以尊贵,其吏士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天子为其绝远,非人所乐,听其言,予节,募吏民无问所从来,为具备人众遣之,以广其道”<sup>[7]2695</sup>。可见后期出使者主要是逐利吏民。

西汉中后期与西域诸国交往不断,出使团队的使命不同,规模大小不一。从悬泉汉简的记载来看,有的出使团队人数多达千人,如“今使者王君将于阗王以下千七十四人,五月丙戌发禄福,度用庚寅到渊泉。”(I 91DXT0309③:134)<sup>[8]110</sup>有的达数百人,如“送精绝王诸国客凡四百七十人。”(II 90DXT0115①:114)<sup>[8]114</sup>不过这些团队的主要成员是西域诸国客人,汉朝派遣吏员护送,需要一定的外交与军事才能,刑徒的身份并不相符。袁延胜先生也质疑说:“史书上也有以军候为使者的记载,这也说明军长史、军候丞等也有为使者的可能性。但最大的问题是300人的施刑士,如果作为使团的随从,一则人数多,二则身份低,似无必要。”<sup>[4]81</sup>这一论述颇有道理。

(二)军事征战。西汉与西域的军事战争,集中在武帝与宣帝时期。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赵破奴伐姑师、楼兰:“于是武帝遣从票侯赵破奴将属国骑及郡兵数万击姑师。”“破奴与轻骑七百人先至,虏楼兰王。”<sup>[7]3876</sup>此次伐姑师者数万人,击楼兰者七百人,征战人员有属国骑士、郡兵。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李广利初伐大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sup>[7]2699</sup>征战人员是属国骑士六千及郡国恶少年数万。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李广利再伐大宛:“赦囚徒扞寇盗,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sup>[7]2700</sup>征战人数六万,有囚徒、恶少年、边郡骑士、私从者等。此中虽有囚徒,但并非作战主力。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重合侯马通击车师:“遣重合侯马通将四万骑击匈奴,道过车师北。”<sup>[7]3922</sup>征战者为骑士四万。

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70年)常惠伐龟兹。“惠与吏士五百人俱至乌孙,还过,发西国兵二万人,令副使发龟兹东国二万人,乌孙兵七千人,从三面攻龟兹。”<sup>[7]3004</sup>常惠此次出使,一是赏赐乌孙击匈奴有功者,二是征伐龟兹。常惠所率领吏士五百人,是能参与作战的人员,应是骑士而非刑徒。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常惠救郑吉扬威车师:“诏遣长罗侯常惠将张掖、酒泉骑出车师北千余里,扬威车师旁,胡骑引去,吉乃得出。”<sup>[7]3923</sup>征战人员是河西骑士。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辛武贤拟征乌孙:“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sup>[7]3907</sup>此次征战最终没有成行,但备战人员众多,悬泉汉简:“破羌将军将骑万人从东方来。”(II 90DXT0114④:340)<sup>[8]164</sup>可见参战人员主要是骑士。

综合考察西汉对西域用兵,正规的作战都需要数以万计的人员,小的征战也需千人。参战的人员虽

然也有刑徒,但主体应是骑士。而“过长罗侯费用簿”记载的以“施刑士三百人”为主体的使团,不应是赴西域作战。况且从史书记载来看,神爵元年汉与西域诸国交好,也没有发动战争的动因。

(三)屯田戍守。汉朝为了给出使西域者提供粮食供给,同时保持一定规模的军事存在,在西域地区开设屯田,屯田的地域及屯田人员的身份与数量在史籍中均有记载。

轮台、渠犁屯田。汉武帝时开始在轮台屯田。《史记·大宛列传》载:“而仑头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sup>[9]3857</sup> 轮台屯田是因太初年间李广利伐征大宛而设,田卒人数为数百人。昭帝时扩大轮台屯田,“以杆弥太子赖丹为校尉,将军田轮台,轮台与渠犁地皆相连也”<sup>[7]3916</sup>。宣帝时曾征发渠犁屯田者击车师,“至秋收谷,吉、熹发城郭诸国兵万余人,自与所将田士千五百人共击车师,攻交河城,破之”<sup>[7]3923</sup>。这是汉宣帝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征发渠犁屯田者击车师的事件,可见渠犁屯田的戍卒身份是免刑罪人,人数有1500人。轮台渠犁屯田,自汉武帝太初年间的数百人,昭帝时扩大规模,宣帝时人数有1500人。

伊循屯田。昭帝时,傅介子刺杀楼兰王,楼兰改名为鄯善,汉朝在伊循屯田,“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抚之。其后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sup>[7]3878</sup>。可见伊循屯田一开始仅有40人,此后人数不断增加,设置了都尉,则人数应有数百人。

车师屯田。汉宣帝地节年间,汉与匈奴争夺车师,“于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别田车师”<sup>[7]3923</sup>。这是汉朝一开始在车师屯田的人数。后匈奴入侵,“吉乃与校尉尽将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因匈奴相争,郑吉请求增加田卒,朝廷不从,派常惠率张掖、酒泉骑士营救。“胡骑引去,吉乃得出,归渠黎,凡三校尉屯田。”<sup>[7]3923</sup> 可见车师曾设屯田士1500人。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匈奴日逐王归义,车师属汉,置戊己校尉屯田。到新莽始建国二年(10年),戊己校尉史陈良、终带等反叛,“协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余人入匈奴。”余太山先生考证:“此二千余人乃总括所有人数,若单就屯卒而言,当在千五百人左右,亦三校尉之数。”<sup>[10]207</sup> 可见西汉后期车师屯田的规模约是在三校即1500人左右。

赤谷城屯田。汉宣帝甘露年间,因乌孙乌就屠袭杀狂王,自立为昆弥,汉朝一方面派辛武贤至敦煌备战,另一方面冯夫人外交斡旋,乌就屠接受小昆弥之号,汉立元贵靡为大昆弥。后因乌就屠不尽归翁侯民众,“汉复遣长罗侯惠将三校屯赤谷,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sup>[7]3907</sup> 所谓三校,参考渠黎三校与车师三校,人数也是1500人左右。

考察西域屯田者的身份与人数,渠犁屯田者的身份记载明确,是“免刑罪人”即弛刑,可见刑徒正是西域屯田的主要成员。屯田劳作辛苦,适合于弛刑的身份。西域屯田的人数,一开始并不多,为数十人或数百人,后期经过发展,一般形成三校约1500人的规模。《过长罗侯费用簿》记载了赴西域的300弛刑徒,适合于西域屯田的身份与人数规模。

### 三、常惠西行与赤谷城屯田

明确了“过长罗侯费用簿”记载团队出行目的是为了西域屯田,那么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出使团队到达的目的地在哪里。简册虽然对此没有明确记载,不过只要将简文内容与史籍记载的当时史事结合起来考察,这个团队出使的目的地还是不难找到。

该册书的篇题是“悬泉置元康五年过长罗侯费用簿”,出使的关键人物是长罗侯。长罗侯常惠是见诸史传的人物,在汉宣帝地节、元康、神爵、甘露年间多次往来乌孙。地节年间常惠护乌孙征伐匈奴而立功封侯,随后常惠又到乌孙进行赏赐。元康年间,乌孙因常惠上书愿求取公主和亲,汉宣帝同意和亲。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常惠送少主到敦煌,因乌孙狂王泥靡继位而和亲未成。甘露年间,常惠与冯夫人斡旋分立乌孙大小二昆弥,分立人民地界。可见常惠是汉宣帝时期联系乌孙事务的关键人物。尽管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常惠曾率西域兵围攻龟兹,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常惠曾率张掖、酒泉骑扬威车师,但考虑到元康、神爵年间乌孙因与汉朝和亲事务繁多,常惠又是和亲事务的主要联络者,再加

上简册所记常惠西行所率领的主要成员是刑徒,因此常惠此行目的地应仍是乌孙。

由于该册书记载的出行人员主体是刑徒,而长罗侯常惠又是西出乌孙,由此推论此行人员应是到乌孙屯田。史书没有神爵元年乌孙屯田的记载,但是有甘露年间乌孙屯田的记载:

后乌就屠不尽归诸翁侯民众,汉复遣长罗侯惠将三校屯赤谷,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弥户六万余,小昆弥户四万余,然众心皆附小昆弥。<sup>[7]3907</sup>

辛庆忌字子真,少以父任为右校丞,随长罗侯常惠屯田乌孙赤谷城,与歙侯战,陷陈却敌。<sup>[7]2996</sup>

从上面两则材料可以看出,长罗侯常惠甘露年间在乌孙赤谷城屯田,屯田有三校的规模,参考渠黎屯田三校 1500 人看,此时乌孙屯田人数也应是 1500 人左右。那么,如果常惠在神爵元年带三百施刑士赴乌孙屯田,整个乌孙屯田事件就有了合理的解释。

首先,西域屯田一般要经过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轮台渠黎屯田,武帝时规模为数百人,到宣帝时有 1500 人。车师屯田,宣帝时郑吉曾率 300 人屯田,元帝时设立戊己校尉,新莽时发展为三校尉至 1500 人。同理,乌孙赤谷城屯田在甘露年间规模达到三校尉,也必然有一个发展的过程,神爵元年常惠携带的 300 施刑士赴乌孙屯田,应是赤谷城屯田的早期阶段。

其次,从汉与乌孙的交往过程来看,神爵元年在乌孙设立屯田是合适的时机。乌孙是自汉武帝以来拟定“共灭胡”的联合对象。武帝时细君、解忧公主和亲乌孙,为汉与乌孙交好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匈奴在西域势力强大,乌孙时常依违于汉与匈奴之间,正如萧望之所说:“前少主在乌孙四十余年,恩爱不亲密,边境未以安。”<sup>[7]3279</sup> 到昭帝末,乌孙因屡受匈奴侵扰而向汉上书愿共击匈奴。本始三年(公元前 71 年),汉与乌孙联合出击匈奴的战略成行,汉朝派兵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北伐匈奴,斩获不多。长罗侯常惠持节所护乌孙兵五万骑,却大有克获。这是汉与乌孙联合共击匈奴的重大成果,汉与乌孙的关系进入了前所未有的交好阶段。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长罗侯常惠持金币赐乌孙贵人有功者,元康二年(公元前 64 年),乌孙昆弥因常惠上书,愿以汉外孙元贵靡为嗣,请公主和亲。汉宣帝答应了乌孙求婚,选少主相夫出嫁,往来迎聘,出使不断。长罗侯常惠在神爵元年率三百刑徒到乌孙屯田,不仅可守护解忧公主,还能为元贵靡继位提供援助,并为迎护少主做好准备。因此,从政治形势看,汉与乌孙的交好是神爵元年常惠屯田乌孙的重要契机。

再次,从神爵到甘露年间汉与乌孙的交往来看,当时汉朝在乌孙应有一定军事力量的驻守。神爵二年翁归靡死,亲匈奴一派的狂王泥靡继位,与解忧公主关系不和。解忧公主与汉使者魏和意、任昌谋划刺杀狂王未果,“其子细沈瘦会兵围和意、昌及公主于赤谷城。数月,都护郑吉发诸国兵救之,乃解去”<sup>[7]3900</sup>。此时如果汉朝在赤谷城没有一定的军事戍守,不可能以狂王之子会兵围守数月而无果。甘露元年(公元前 53 年)乌就屠袭杀狂王,汉朝准备出兵征讨乌就屠,冯夫人外交斡旋,乌就屠表示愿得小号,于是到赤谷城拜见常惠,汉分立乌孙大小二昆弥,“汉复遣长罗侯惠将三校屯赤谷”。从“复遣”的记载来看,说明此前已经有长罗侯带兵屯守赤谷城的情况,这可与“过长罗侯费用簿”反映神爵元年常惠带刑徒到乌孙屯田相契合。从常惠神爵元年携吏士 300 多人屯田乌孙,到甘露年间发展为三校屯田,反映出赤谷城屯田的发展状况。

因此,考虑到常惠多次往来乌孙的情况,以及甘露年间常惠将三校屯田赤谷城,可知“过长罗侯费用簿”记载的是常惠初去赤谷城屯田的事件。汉代西域屯田多经过数十人上百人到三校屯田的发展阶段,神爵元年汉与乌孙交好,正在为少主和亲作各种准备,赤谷城屯田应是当时加强汉与乌孙关系的措施之一。神爵二年亲近匈奴的狂王继位之后,狂王之子会兵围公主数月而不下,可见当时乌孙是有一定军事戍守存在。甘露年间汉朝“复遣”长罗侯屯田赤谷,也可证明册书所载就是常惠神爵元年屯田赤谷城的事件。

综上所述,目前发表的“过长罗侯费用簿”简册排列并不合理,册书记载的各类食物顺序杂乱,收入与支出不能对应。将该册书重新排序,可知简册内容并不完整,其间有一定缺简。册书记载常惠西行团

队的主体成员是弛刑士 300 人,是理解册书性质的关键所在。汉代向西域派遣人员,主要有外交出使、军事征战、屯田戍守三种情况。外交出使成员为使者 and 牟利吏民,刑徒参与不多。军事征战人数众多,但主体人员应是骑士,刑徒虽有但不居主体地位。屯田戍守的人员正是以刑徒为主,由此可知该册书记载事件应是去西域屯田。考察常惠在宣帝时的活动,知常惠是联系乌孙事务的关键人物,元康、神爵年间汉与乌孙交好,常惠为少主和亲事往来奔波,可以推知该使团应是到乌孙屯田。甘露年间朝廷“复遣”常惠屯田赤谷城,因此简册记载的就是常惠在神爵元年赴赤谷城屯田的事件。

### 参考文献:

- [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J]. 文物, 2000(5).
- [2] 张德芳. 长罗侯费用簿及长罗侯与乌孙关系考略[J]. 文物, 2000(9).
- [3] 王子今. 《长罗侯费用簿》应为《过长罗侯费用簿》[J]. 文物, 2001(6).
- [4] 袁廷胜. 也谈“过长罗侯费用簿”的史实[J]. 敦煌研究, 2003(1).
- [5] 甘肃简牍博物馆,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等. 悬泉汉简(壹)[M]. 上海: 中西书局, 2020.
- [6]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肃省博物馆, 等. 肩水金关汉简(贰)[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2.
- [7]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8] 胡平生, 张德芳.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9]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10] 余太山. 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Sequence Adjustment of “Expense Book of Entertaining Changluohou” Bamboo Slips and Recognition of Book Nature

MA Zhiquan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Lanzhou City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Expense Book of Entertaining Changluohou” is representative in Xuanquan bamboo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 The present bamboo slips’ order is unreasonable, the recorded food order is mixed and disorderly, and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ave improper correspondence, which requires to rearrange the book according to the similar ones in the Han Dynasty. The new order highlights the entertained subjects being “300 impunity criminals”, which has an important meaning for the recognition of book nature. In the Han Dynasty, some people are dispatched to the Western Regions, whose tasks are mainly being sent on diplomatic missions, going on expeditions, and growing food grain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The envoys and businessmen are sent on a diplomatic mission, the knights mainly go on an expedition, and the impunity criminals mainly grow food grain and garrison the frontiers, which shows that the book records the situation of growing food grain in the Western Regions. The history book records that Chang Hui closely contacts Wusun affairs during Xuandi’s Yuankang and Shenjue periods, and the royal court dispatches Chang Hui again to grow food grain in Chigucheng in the Ganlu period. Therefore, “Expense Book of Entertaining Changluohou” records the incident of Chang Hui going to Chigucheng to grow food grain in the first year of Shenjue.

**Key words:** Xuanquanzhi; Chang Hui; Wusun; Chigucheng; to grow food grain

(责任编辑 陇 右)